

更正

刊登于2005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第三版的《2005年中铁建设债券上市托管事宜公告》中第三条原文为：“如上述投资者不准备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则无需办理转托管申请手续，但应于2005年8月15日16时之前向本期债券二级托管机构提交不进行转托管的书面申请”；正确应为“如上述投资者不准备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则无需办理转托管申请手续，但应于2005年8月22日16时之前向本期债券二级托管机构提交不进行转托管的书面申请”，特此更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0日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9日签发的(2005)深中法立裁字23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深圳市雄震通信有限公司、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一案，现裁定冻结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证券账户B880302278，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2400万股(已质押)，冻结期限一年，从2005年8月9日起至2006年8月8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8月20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佑大酒店在建工程第二期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3年12月26日同上海豫园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福佑大酒店在建工程合同(内容详见刊登在2003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公告，编号：临2003-014)。根据合同有关约定，日前公司收到福佑大酒店在建工程第二期转让款4725万元(大写：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元)。至此，该次转让全部结束，公司共收到两期的在建工程转让款合计为1002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拾伍万)，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该次转让进行有关会计处理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9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公告

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持有的海南航空6000万股社会法人股质押予厦门国际银行，质押期限自2005年8月18日至2007年7月25日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圣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延期上报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5年8月15日接到金圣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我公司于2005年7月5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的05015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的要求，我公司应在30个工作日内(即2005年8月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处报送有关《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正材料。由于以国有股权出资设立金圣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正在办理中，所以需延期上报补

正材料。通知书要求补正的其他材料我公司已准备妥当，待取得国资委的批复，再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金纸集团公司以股权转让设立金圣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8月19日

关于三一集团增持三一重工社会公众股份阶段性情况的公告

段性情况公告如下：

三一集团从2005年6月17日开始从二级市场持续增持三一重工股票。截止2005年8月17日止，三一集团从二级市场共增持三一重工股票10,317,470股，占总股本的2.15%。增持前，三一集团持有三一重工股份63.97%；增持后，三一集团持有三一重工股份66.12%。三一集团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出售此次所增持的流通股份。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0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基金之权证投资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本基金管理人拟制定原则性的权证投资方案。本方案旨在框架性地限定本基金经理人进行主动投资于权证工具的目的、策略、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对于所管理的不同基金主动投资于权证，本基金经理人将根据不同基金产品的特征进行具体的规则。

一、投资目的

1. 权证是高风险、高波动率的投资品种，我们在投资中主要将权证作为一个单独的高波动率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2. 由于目前市场无法卖空，在条件成熟后利用权证进行期权复制等投资策略；

二、投资策略

1.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的研究和估值的基础上，配合隐含波动率等参数作为主要的估值指标，根据估值决定相应的投资操作；

2. 鉴于权证的高波动率，操作策略以波段操作为主，对持仓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操作中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不同合同、各个权证不同特点，限定每个权证的持仓时间；

3. 制订止损策略，根据每个基金的不同合同和各个权证的不同特点制定每

个权证操作的止损线。

三、风险控制

1. 权证投资比例参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即总体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值的3%，单日买入比例不超过基金净值的0.5%，本基金经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10%。

2. 跟踪整体投资组合加入权证投资后的VAR变化，配合市场投资环境，监控权证投资风险。

3. 对权证交易的损益情况定期总结，调整具体的投资计划。

四、信息披露

本基金经理人将对当日进行主动投资于权证的交易在下一工作日以电子文件(表格)形式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在基金的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列示专项内容进行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的公告

1、参照基金在可转债定价和可转债投资方面的策略，进行认购权证的投资。

2、本着谨慎的态度进行权证投资，严格限制购买权证的数量和价格，以尽量不改变本基金原有的风险收益特征为基本原则。

3、对于沽沽及其它权证的投资策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投资权证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投资权证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公司将在基金的定期报告(季报、半年报、年报)详细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品种和数量。

四、风险揭示

由于权证特有的高杠杆、高风险、波动度大的特征，基金投资权证的行为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基金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提醒基金持有人特别关注投资权证带来的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0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25日

除息日：2005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年8月31日

一、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05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于2005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以2004年末股本406,53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前为每股0.15元，扣税后为每股0.135元，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0,979,680.00元，未分配利润294,056,841.39元，结转下年。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5年8月25日

除息日：2005年8月26日

红利发放日：2005年8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5年8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公司派发的社会公众股和内部职工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国有法人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办法

1. 咨询部门：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

3. 邮编：130021

4. 联系电话：0431-5954383

5. 传真：0431-59546665

6. 联系人：赵勇

7. 备查文件

1. 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04年度报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8月20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05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分别刊登了200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因未核对准确的原因，造成部分内容错误，现作如下更正：

一、2005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73.32%更正为-73.01%。

二、2005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中前十名股东情况中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1,944,000股更正为19,440,000股。

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和招商银行成都府正街支行已于2005年8月18日分别解除了对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旭光股份13,710,000股及5,730,000股法人股的质押。同日，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旭光股份13,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质押给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8月19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毛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数164,685,375股，占公司股数总额286,875,000股的57.4%，其中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数133,875股，非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数164,551,500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对以下决议进行了审议：

1. 夏朝先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685,375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数133,875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551,500股，占有表决权的100%。

非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数164,551,500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551,5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总股数的100%。

3. 郁蓉娟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685,375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数133,875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551,500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股数的100%。

非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数164,551,500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551,5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总股数的100%。

5. 选举郁蓉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685,375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数133,875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551,5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总股数的100%。

非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数164,551,500股参加了表决，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551,5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总股数的100%。

7.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更换法人代表而变更工商、税务等证件、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

同意该议案的股数164,685,375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